

重要性，以及需要采取具体措施，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勘探和开发自然资源，

又认识到需要确保有充分的投资流入各有关发展中国家的自然资源部门，特别是来自发达国家的投资，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勘探自然资源的多边发展援助的报告；^⑩

2. 遗憾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8段说，若干发展中国家因缺乏经费，未能接纳特派团前往评价其勘探和开发自然资源方面的需要；

3. 决定提供必要经费，使上述特派团进行工作；并请秘书长使用现有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的资源，供此用途；

4.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八月三日的第1979/65号决议，其中决定，除其他事项外，设立一政府专家工作组，以检查和分析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的各项活动，以便协助理事会对该基金的职能、体制安排和偿还制度，进行全面的检查；

5. 请上述工作组研讨怎样使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的活动应该包括若干具体项目，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设法促进它们的研究与发展工作，以便提高它们勘探和开发本国自然资源的能力；

6. 注意到在发展中国家勘探矿物和能源专家组关于技术转让的建议，^⑪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采取紧急步骤，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在这方面协助它们；

7. 注意到第五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技术转让方面采取的行动；^⑫

8. 请秘书长要求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采取必要行动，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协助技术转让方面进行中的活动，同时要考虑到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有关建议，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⑩ A/34/532。

^⑪ 同上，第12段。

^⑫ 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A节，第112(V)号决议和第113(V)号决定。

9. 欢迎世界银行编写的研究报告^⑬所提出的加速发展中国家石油生产的方案，又请世界银行考虑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根据它们本国的优先次序，扩大它在这方面特别是勘探方面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方案，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有关的报告；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所提到的措施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34/202.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177(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41(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42(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19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80号和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33/195号等决议，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九年六月三日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的第127(V)号决议，^⑭

进一步回顾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三日至二十二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会议所作的决定，^⑮

回顾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通过的《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

^⑬ 见 E/1979/93。

^⑭ 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A节。

^⑮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十六届会议，第二部分，附件》，TD/B/628号文件。

计划》^⑧和各项决议,^⑨并重申技术合作是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一项基本手段,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二月十二日至十六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七十七国集团第四次部长级会议所作的各项决定,该次会议通过了《阿鲁沙集体自力更生纲领和谈判纲要》,^⑩

还注意到不结盟国家就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所作的各项决定,特别是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经济合作行动纲领》^⑪以及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至九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内载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间集体自力更生的政策方针的第7号决议,^⑫

念及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是集体自力更生战略中的一个关键因素,也是促进结构改变使有助于达成平衡而公正的全球经济发展过程的一种基本手段,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将加强相互的经济合作,以增进彼此的能力和满足它们的发展需要,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努力对于达成其发展目标具有决定性的作用,但是无论发展中国家在追求其经济和社会目标时能动员多少本国的资源,如果发达国家和国际社会各机构不相应采取行动的话,发展中国家是无法达成这些目标的,

重申不能因发展中国家努力促进它们之间的经济合作而可以减轻所有其他国家对建立一个公正和合理的国际经济关系体制的责任,

认识到在国际经济合作范围内实现发展中国家间更大经济合作的目标将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作出重大的贡献,

1. 欢迎发展中国家在七十七国集团第四次部长

^⑧见《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的 报告,布宜诺斯艾利斯,一九七八年八月三十日至九月十二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8.II.A.11和更正),第一章。

^⑨同上,第二章。

^⑩《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附件四。

^⑪见 A/31/197,附件三。

^⑫见 A/34/542,附件。

级会议上主动通过《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全球优先事项的 第一个简要中期行动计划》,^⑬预期这项《行动计划》将对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作出重大的贡献;

2. **也欢迎**《经济合作行动纲领》^⑭和载有加强发展中国家间集体自力更生的政策方针的决议,^⑮预期它们将对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作出重大的贡献;

3. **促请**发达国家和各国际组织对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过程和活动提供适当的支持和援助,特别要履行大会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 有关决议,并要铭记着《阿鲁沙纲领》^⑯及其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各项原则和目标,即:

(a)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是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作努力的基本组成部分,因此其基础是所有国家间的共同利益与合作;

(b)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是主要有关发展中国家的 事项,应由发展中国家在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策划和执行,同时为有助于执行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需由发达国家和国际社会各组织作出适当的相应支持行动;

4.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和各国际组织对执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127(V)号决议所 载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的各项建议^⑰,作出充分的贡献;

5. **促请**发达国家和各国际金融机构在其双边和多边发展援助方案内,采取行动,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尽量运用它们本身的能力切实参与执行在发展中国家筹资的双边和多边项目;

6. **又促请**发达国家通过联合国发展系统,对执行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项目作出贡献;

7.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为召开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委员会特别会议作出必要准备,特别是采取措施,筹备举行贸发会议第

^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附件四,第二节。

127(V)号决议第13段提及的三次发展中国家政府专家筹备会议；以及其他区域集团可能要求举行的其他政府专家会议；

8. 又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职权范围内，考虑到它在联合国系统内对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起的关键作用，加紧努力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的有关方案并斟酌情况同其他联合国组织和各专门机构以及同发展中国家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保持密切合作；

9.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的报告；^⑧

10.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的中期计划内继续载列一项跨部门性说明，指出为执行联合国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各项决议所规划的活动，并且提倡以整个联合国系统为基础的同样的跨部门性说明；

11. 促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按照它们既定的程序和惯例，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措施，包括——遇有请求时——继续提供必要的秘书处支助服务和作出其他适当的安排，以便利发展中国家为实现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各项目标而举行会议；

12. 请秘书长在其按照大会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33/198号决议的要求提交一九八〇年大会特别会议的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作各项决定执行情况的分析性报告内，列入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发展情况的审查一节，并要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34/203.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⑨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九年六月三

日第122(V)号决议，^⑩第11(e)段所提出的要求，贸发会议在该项决议中强调所要采取的行动具有特别的重要性，并请大会召开一个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以便最后拟定、通过和支持《一九八〇年代实质性新行动纲领》，

深为关切最不发达国家的严重的经济和社会情况，

强调制定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战略时应充分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特殊和迫切问题，

考虑到必须依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122(V)号决议的要求，充分执行《最不发达国家综合性新行动纲领》和立即执行一九七九—一九八一年的紧急行动纲领，

1. 决定在一九八一年召开一个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2. 又决定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目标应该是最后拟定、通过和支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122(V)号决议中所说的最不发达国家《一九八〇年代实质性新行动纲领》；

3. 请秘书长考虑到贸发会议在制定《最不发达国家综合性新行动纲领》中所发挥的关键性作用，指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担任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秘书长；

4. 决定指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最不发达国家问题政府间小组担任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筹备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所有成员国都可正式参加；

5. 又决定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秘书处开始编制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122(V)号决议所规定的研究报告，并请捐助国政府和最不发达国家本身开始进行同样的研究，同时请筹备委员会考虑可能需要编制的其他研究报告；

6. 请最不发达国家问题政府间小组在定于一九八〇年二月举行的会议上决定，为了完成联合国最不

^⑧ 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A节。

^⑨ A/34/546。

^⑩ 参看第一节，脚注11。